

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六六

總收文

有連字第

14245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般業局

類別

附件

由事
車交聯合勤務司令部電復該局戰時船舶損失
失實者出具證據之依據處仰呈送理由。

稿擬稿

馬步忠

王正廷

錢備身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文有連二字第

八月廿日

八六六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八月廿日

月日

字第

14245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76

形

訓令

令航業局

前接該局造具戰時船舶損失調查表十二紙
經呈由 省府電請國防部參謀總長發信証
明文件 業於 省府交下聯合勤務總司
令部 廿六運港字第一六四六九二號代電開：「奉交下
一 初初 一 為荷。等由。仰即查明東征團
機關補具証明文件，以便請求賠償為要。

此令。

航長 譚○○○

建設廳
航業股

總收字第 426
36年8月11日

中華民國

聯合勤務總

事由 擬 辦 批 示

為奉交下貴省府原存代電以航業局所
船以時損失該股証以書一業後該查以由

轉湖北省政府

年 月 日

松崗

時到 (文規月文) 字明未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拾三日



代電

(第) 字第 運港

674672

56812

省建字第 4245

湖北省政府公鑒奉交下貴省府庫有以查覽
附件船舶損失調查表十二紙並奉核示查該航
業局船舶既迭次奉電函諭令交撥軍用遭炸沉
沒事後應即回征用機關請補証以文件迄今事隔
多年既無案可查定是無出具証照之依據希轉知專
因相應核法查照再請轉知該局為荷聯合勤務

總司令部 卞儉 兩送港印

校對 蔡成斌

稿廳議建府政省北湖

2

廳長

十二廿三

錢錦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事由

奉交聯合勸務總司令部要後序有船舶戰時損失與否請以一案令仰知照由。

文收總

省建第

16477

文

訓令

送達

航業局

別類

件附

10
1676

0

稿擬

馬以美

稿

錢錦培

檔案

建二

字第

16477

號

字第

十二月廿五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簽

十二月廿三日

月日時交辦

訓令

令航業局

查該局戰時船舶損失前經

省府電請參謀總長補發徵用文件以

便請求損失賠償等奉

省府交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葉運港

字第 ⁽²⁰¹⁶⁷³⁾ 號代電開以 奉交下 一 初 元

該局為荷 奉 總長 仰知照。

此令。

廳長 譚

0

0

146

建設廳
飛股

中華民國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事由擬辦批示

為奉令下貴有府成剛代查以航中業局船
船時損失法活一業受法查由

丁巳年正月十三

年月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6946
時到
(文) 文請
月日及
日



月

201673

日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星明)時
省建字第16477號

湖北省政府公署奉下貴省府成刪代電附
件均蒙悉查本署前經咨奉批示並以午
港節⁶⁷⁴⁶部代電及請查區並請轉知該局
接准前由以核於法令艱難且亦相應再
行復請查照並請轉知該局為荷
聯合部
茲奉指令部

亥冬 雨運港

校對 童伯愚

船務科

船舶股

清
劉先生查案批力
前任移辦

奉令聯合勸務總司令部電復該局戰時船

船損失實無出具証明之依據令仰遵照

本案已另加所稿信請參謀長登記以備核辦存查 去

事由核辦批示

附卷

棟上

批發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令航業局

省建三

11215 并

前據該局造具戰時船舶損失調查表十
二紙經呈由 省府電請國防部參謀長

36年8月28日 36年8月27日
警航字0100號 航智字95號

黃佐征以文件為在 省府交下聯合勤務
總司令部 (廿元) 運港字第一〇〇〇
下貴省府長希代電暨掛船舶損失調查表
十二紙並奉核示查該航業局船舶既迭次奉
電請前令交據軍用遭炸沉沒事後及即向征
用機關請補征以文件迄今事隔多年既無
案可查實是無由出具征明之依據希將知等因
相應後請查照并核轉知該局為荷此奉由令行令仰
遵照此令

廳長

譚賦春